



中 級 法 院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告 示

第 700/2025 號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

聲請人：陸鎮權、陸銀湘及陸杏霜

被聲請人：陸鎮標、陸鎮煊及陸惠霜

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陸鎮煊（男，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所位於澳門路環棕櫚圓形地金峰南岸金巒峰 7-G，現時下落不明。），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

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粵 0112 民初 6814 號民事調解書及民事裁定書。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如被聲請人欲對上述聲請人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裁判書製作人

馮文莊法官

首席書記員

胡顯業